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王澤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世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坤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建物總樓板面積，以囑託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測量之方式予以保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下稱系爭都更案）實施者，聲請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屬系爭都更案之更新單元範圍，相對人依法應將系爭建物列入系爭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並以系爭建物實測面積為基準與聲請人協商補償或納入安置權益名單。詎系爭建物未被列入系爭都市更案權利變換計畫案，聲請人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情後，相對人竟未與聲請人協商即拆除系爭建物之屋簷，倘任由相對人繼續拆除，系爭建物有消失之危險。系爭建物為聲請人將來起訴請求相對人補償及損害賠償範圍之重要證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證據保全，請准許以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之方式，確認系爭建物現占實際坪數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

明下列各款事項：㈠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㈡應保全之證據。㈢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㈣應保全證據之理由。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都市更新入口網都更查詢資料、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115年3月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560017671號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定位查詢資料、房屋拆除照片為證，可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建物應否補償之事宜存有爭執，且系爭建物目前處於部分拆除狀態，隨時有遭拆除致滅失之可能，而有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證據保全之方法，由本院囑託系爭建物坐落管轄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測量方式進行保全證據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所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其聲請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姵勻